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2030 号)。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利润为-902.65 万元，净利润为-960.4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利润为-1,165.31 万元，净利润为-1,589.89 万元；2016 年营业利润为-487.19 万元，净利润为-420.68 万元；2015 年营业利润为-286.77 万元，净利润-216.52 万元，连续四年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